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首先說明研究之動機，並據此歸結出研究之目的，繼而闡述研究取徑(approach)與步驟，最後提出研究範圍、限制及預定的章節內容。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隨著戒嚴時代的結束，民主政治的開展、總統由人民直選等邁入民主社會的進程，2000年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揭櫫了「人權立國」的國家新願景。不論從民間或官方的立場看來，「人權」儼然成為臺灣二十一世紀教育上的重要議題。人權實踐目標應包含對人權的體認、對人權基本概念的瞭解、建立對人權的價值信念，並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以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故此，「教育」確實為人權實踐的根本方法，因而人權教育推展的聲浪與運動亦逐漸成熟。教育部於94年8月通令全國解除「學生髮禁」，這原本乃屬臺灣學校人權實踐的一項重要里程碑，卻意外地產生贊成與反對的兩極化反應，尤其部分縣市教育局及轄下學校，竟不顧教育部的政策，以學校自主為由，依舊要求學生髮禁。此情形透露了一個臺灣實踐人權教育的高度隱憂，此即，對這些依舊贊成學生髮禁的教育主管單位、各級學校、教師、家長，甚或部分社會大眾而言，其所顧慮的應是「解除髮禁可能會造成學生『失控』的風險」，「紀律/規訓」應是贊成者真正關注的焦點，至於學校的人權實踐或人權教育的發展，該是無關宏旨。因此，本研究認為，倘若臺灣要在人權教育上有更積極的突破與發展，解

除當前教育現場中關於「紀律/規訓」之魔咒乃是刻不容緩之關鍵。

後現代思潮大師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在其知名著作《監視與懲罰》¹ (*Surveiller et Punir*)中對「規訓」(discipline/discipline)有相當精闢而深刻的分析、闡釋。《監視與懲罰》乃是傅柯將其系譜學方法具體運用於實際歷史研究的明證，同時也是傅柯從一九六九年以來對政治活動與權力運作的關注所產生的思想結晶(黃煜文,1999)。傅柯認為「規訓既不同於一種體制亦非一種機構。它是一種權力類型，一種行使權力的軌道。它包括一系列的手段、技巧、程序、應用層次、目標。它是一種權力的物理學(physique/physics)或是權力的解剖學(anatomie/anatomy)，更是一種技術學(technologie/technology)。」(Foucault, 1975:251)在傅柯的觀點裡，現代的權力—規訓權力—已經滲透到了許多機構或體制中(監獄、軍隊、學校、工廠、醫院及警察等)，並將各種機構或體制聯結在一起，以擴展它們的管轄範圍，加快了它們的效率，使現代權力效應能夠籠罩住整個社會(黃錦山,1996:94)，無怪乎鑽究傅柯學說、研究的大師德勒茲(Gilles Deleuze, 1925~1995)會說傅柯是「第一位發現這種在過去不知如何發現與描述的嶄新權力概念的人」(楊凱麟譯,2000:81)。在教育議題的探討上，傅柯亦在該書中對「規訓」滲入學校教育以及現代權力入滲入現代學校中做了許多系譜學式的探究 (Marshall, 1990: 23)，包含學生身體的柔順性(docilité/docility)及對學生的管教手段。從臺灣過去長期以來實施髮禁、穿制服、重紀律、講求整齊劃一的隊伍、儀容、舉止的「軍國民式教育」以及長期由中央規範、以教師為本位把學生視為對象物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條文中，吾人亦不難看出傅柯所謂的「規訓」，事實上亦發

¹ 傅柯此書的法文原名為《Surveiller et Punir》，直譯應為《監視與懲罰》，但英譯本書名為《Discipline and punish》故多數中譯資料命此書為《監視與懲罰》，本研究乃忠其原意，更譯為《監視與懲罰》。

生在臺灣教育之中。就《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2 節所載「教育的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並加強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種種重紀律、講規訓的教育現象正是臺灣人權教育實踐的致命毒瘤。

貳、研究目的

面對現代社會中種種控制機制，臺灣現今學校教育中的人權落實情形如何？其問題癥結為何？在傅柯的規訓論述下，規訓權力運行於現代社會的型態又如何？如何將傅柯規訓觀點用以檢視現今臺灣校園環境中人權教育的問題癥結？透過傅柯對於現代社會規訓權力之批判，對於臺灣學校人權教育的未來發展能有怎樣的啟示？本研究乃透過對傅柯規訓觀內涵的剖析，進而檢視校園環境中人權教育之問題癥結，並探析傅柯規訓觀對學校人權教育未來發展之啟示。故此，本研究探討的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析論臺灣校園環境中人權教育之可能的問題。
- 二、 剖析傅柯規訓觀的內涵並用以檢視臺灣校園環境中人權教育之可能的問題癥結。
- 三、 闡釋傅柯規訓觀對學校人權教育未來發展之啟示。

第二節 研究取徑與步驟

壹、研究取徑

傅柯在其《知識考古學》(Archeologie du savoir)區分了兩種不同對待文本的方式，其一為關注文本的外部²；其二為關注文獻的內在，現在當為的作法應是著眼於文獻自身而展開，組織文獻，加以分類和排列，在相關與不相關的系列間進行區分，發現各自的內在要素，描述它們的各種關係，界定其內在的統一性，應當排除主體意圖的干擾，轉向文本自身，把它當作純粹的推理事件(discursive event)，只考慮其內部各要素之間的關係(楊大春，1996：158-159)。

面對詮釋學方法，後現代的反基礎主義(anti-foundationalism)認為，「關於事實、真理、正確性、有效性、明確性的問題，它們既無法提出，也無法回答」(引自王俊斌、馮朝霖，2003：115)。但若採取此一後現代的基進詮釋學(radical hermeneutics)觀點，不免落入「什麼詮釋都行！」(Any interpretation goes!)的困境。

故此，為免於陷入後現代基進詮釋學的徹底虛無論，且保有後現代主義中對於「差異/另類」(difference/alternative)的贊同與尊重，本研究乃以批判詮釋學³作為研究取徑上主要的取向，包含：

- 一、 經驗/實徵的方法：藉由對國內關於校園環境人權教育相關研究的統整、分析，歸結出國內關於校園環境中人權教育之可能的問題癥結；
- 二、 詮釋的溝通互動：透過國內外學者專家對傅柯《監視與懲罰》之研究文獻的剖析與統整中，取得對傅柯規訓觀之意涵的客觀、共識性

² 傅柯認為過去對於文獻的研究重點在於「在文獻所說(指稱)的基礎上，重新構造過去，試圖恢復說話主體及其時代背景的原貌」，包含：文獻的意指為何？文獻內容是真是假？文獻所呈是坦誠抑或誤導？這些皆為關注文本外部而產生的問題。參見楊大春，1996：157-158。

³ 參見王俊斌、馮朝霖，2003：111-115。

理解；

- 三、意識型態批判：以意識型態批判對臺灣校園環境中人權教育之問題癥結進行反省、檢討，最後歸納、闡釋傅柯規訓觀對學校人權教育未來發展之啟示。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自九十四年七月開始蒐集資料，九十四年九月起著手撰寫，進行之研究步驟如下：

一、蒐羅相關文獻

首先蒐集傅柯《監視與懲罰》英譯本、法文原作及其他相關之著作，同時廣泛蒐集國內外與傅柯規訓觀相關之期刊、論文與網站，並蒐羅當前學校人權教育發展的相關期刊、論文與網站，以作為理解、批判及探析之資源。

二、閱讀相關文獻

閱讀、理解、思考與剖析所蒐集的資料，除了務求理解，客觀呈現作者原意外，同時對文獻進行深刻的反省與批判。

三、整理分析文獻

著手整理所閱讀的文獻，並確立研究方向，擬定並撰寫研究大綱。

四、計畫與論文之撰寫

以兼讀傅柯《監視與懲罰》法文原作及英譯本為基礎，並參酌部分中文譯作，剖析傅柯規訓觀之內涵，並批判、反省當前學校人權教育發展的種種問題癥結，進而著手撰寫論文計畫，且密集與指導教授進行充分討論，修正研究重點與方向，逐漸豐富論文的內容，以求論述之周延性。



第三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壹、研究範圍

在人權及人權教育的部分，本研究乃以 G. J. Andreopoulos 與 R. P. Claude 主編之《21 世紀人權教育》(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N. B. Tarrow 主編之《人權與教育》(Human rights and education)、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編之《人權立國與人權保障的基礎建設：2002 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國史館主編之《「人權理論與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等文獻，說明國際間與國內人權/人權教育實踐的發展脈絡。

另以台灣人權促進會每年出版之《台灣人權報告》中國人權協會每年出版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馮朝霖所著〈人權教育作為一種人權的辯證思考：兼論臺灣人權教育的困境〉、林祺文所著《國民中學教師校園學生人權實踐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廖飛筆所著《國中在職教師與未來教師人權教育態度之調查研究》、林師如所著《人權教育研究：教師素養與學生管理取向》、朱廣忠所著《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現況與問題之研究》、何文馨所著《人權教育與校規演變：以兩所國民中學為焦點之比較研究》、林映蓮所著《台南市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實施現況與困境之研究》、溫俊卿所著《我國高職學生對校園人權實踐現況認知之研究-以苗栗縣某高職為例》等國內重要人權教育現況調查、分析之文獻，歸結出臺灣當前人權教育落實之問題癥結。

關於傅柯規訓觀的部分，本研究主要乃在探究、剖析傅柯在《監視與懲罰》一書中所提出的規訓觀，並參佐德勒茲所著《德勒茲論傅柯》(Foucault)、德雷福斯(H. L. Dreyfus) 及拉比諾 (P. Rabinow) 合著之《傅柯

—超越結構主義與詮釋學》(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于奇智所著《傅科》、甘可欣所著《從傅柯的權力論述觀點檢視國內訓輔制度趨勢發展》、黃文定所著〈傅柯規訓權力在教育上的實踐與省思〉、《Michel Foucault 主體觀之教育蘊義》等國內外重要的相關獻，以做為理解傅柯規訓觀的助力，傅柯其他議題之著作，不在本研究探討之列。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核心乃在理論與實務之間的理解與釐清，但囿限於研究時間的限制，關於台灣人權教育現況之探究，僅能借助於國內學者的實徵/實證研究資料、成果，立基於教育先進的肩膀，探究校園環境中人權教育之可能的問題癥結。